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局

芜市建〔2022〕84号

关于印发《助企“开门红”加快工业企业增产投入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办秘〔2022〕7号），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助企“开门红”加快工业企业增产投入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6日印发

助企“开门红”加快工业企业增产投入 实施细则

根据《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助企“开门红”若干政策的通知》（芜政办秘〔2022〕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落实“加快工业企业增产投入”奖补政策，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工业企业。

1. 2022年上半年进行电增容的工业企业。
2. 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均发生用水费用，且2022年上半年用水量同比2021年有所增加的工业企业。
3. 2021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均发生用气费用，且2022年上半年天然气用量同比2021年有所增加的工业企业。

二、补贴标准

1. 对2022年上半年进行电增容的工业企业，按内外部工程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2. 对2022年上半年用水量同比增加的工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相较2021年上半年实际增加的用水量，对增加量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3. 对2022年上半年天然气用量同比增加的工业企业，2022年上半年相较2021年上半年实际增加的用气量，对增加量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三、补贴申请流程

(一) 申请电增容补贴流程

1. 组织申报。申报企业对照细则组织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申报。

2. 县区审核与本级资金兑付。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奖补条件、限制性条件、资料准确性等开展审核。

3. 系统比对。自企业申请奖补资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别将上半年涉企奖补资金信息录入财政涉企系统，进行比对，防止企业重复申报现象发生。

4. 县区兑付。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经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兑付（含市级承担资金）。

5. 资金清算。各县市区、开发区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每季度向市发改委和市财政局行文报送资金兑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及涉企比对情况说明，经市发改委审核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发改委审核情况办理清算。

(二) 申请用水、燃气补贴流程

1. 组织申报。申报企业对照细则组织申报材料向所在县市区、开发区供水、燃气主管部门申报。

2. 县区审核与本级资金兑付。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燃气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按照本实施细则要求对奖补条件、限制性条件、资料准确性等开展审核。

3. 系统比对。自企业申请奖补资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分别将上半年涉企奖补资金信息录入财政涉企系统，进行比对，防止企业重复申报现象发生。

4. 县区兑付。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燃气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安排方案，经审定后，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兑付（含市级承担资金）。

5. 资金清算。各县市区、开发区供水、燃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季度向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行文报送资金兑付情况汇总表（见附件4）及涉企比对情况说明，经市住建局审核无异议后，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住建局审核情况办理清算。

四、补贴申请材料

（一）申请电增容补贴材料

1. 企业承诺书。
2.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电增产投入申报表。
3. 2022年上半年企业内外部电增容工程实际发生费用的凭证。

（二）申请用水、燃气补贴材料

1. 企业承诺书。
2.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水、燃气增产投入申报表。
3. 2022年上半年及2021年上半年企业水费、燃气费缴费凭证。

五、相关解释

工业企业用水、燃气增产投入申报表中 2022 年上半年及 2021 年上半年用水、用气量需经供水、供气企业盖章确认。

六、附则

1. 本细则所涉及企业应为税务征管及统计关系在芜湖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

2.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市住建局、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联系人：市住建局：李鹏、康凯，电话：5905373、3825951

市发改委：吴轩、周三昆，电话：3997807、3991662

市财政局：姚书怿，电话：3122138

附件：1. 企业承诺书

2.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电增产投入申报表

3.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水、燃气增产投入申报表

4.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增产投入资金兑付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企业承诺书

_____企业郑重承诺:

1. 本单位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全面、真实、准确、有效;
2. 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情况, 愿负相应责任,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 如项目申报中出现违规行为, 同意芜湖市发改委/芜湖市住建局将其纳入社会征信系统并对外公开相关违规信息, 且不享受 2022 年各项优惠政策。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电增产投入 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企业名称 |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2022 年上半年电增 容费用（万元） | |

附件 3:

芜湖市加快工业企业用水、燃气增产投入 申报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申请类别 | 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 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 |
| 申请奖补金额(万元) | | | |
| 供水/供气单位 (盖章) | | | |
| 2022 年上半年用水/ 气量 | | | |
| 2022 年一季 度用水/气量 | | 2022 年二季 度用水/气量 | |
| 2022 年一季 度水价/气价 | | 2022 年二季 度水价/气价 | |
| 2021 年上半年用水/ 气量 | | | |
| 2021 年一季 度用水/气量 | | 2021 年二季 度用水/气量 | |

